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
工作函的回复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级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年报披露中涉及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所有对外担保均是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与关联方及第三方均签署了《信用反担保合同》。我们核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担保和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 _____

王惠明: 王惠明

马 琼: _____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 _____

王惠明: _____

马 琼: 马琼

2023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 胡本源

王惠明: _____

马 琼: _____

2023年6月12日